

九号有限公司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对九号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601767 号

九号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就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发表鉴证意见。

一、企业对专项报告的责任

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专项报告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及保证专项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对九号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601767 号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鉴证工作涉及实施有关程序，以获取与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相关的鉴证证据。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专项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上述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对九号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601767 号

四、使用目的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为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瑶



蔡高扬



中国 北京

2026 年 3 月 30 日

附件：九号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九号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了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现将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九号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存托凭证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08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10月向存托机构发行7,040,917股A类普通股，并由存托机构以此作为基础股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及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合计70,409,170份，本次存托凭证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94元/份，合计人民币1,333,549,679.8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92,693,682.58元后，公司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向投资者最终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40,855,997.22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0年10月23日全部到账，并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德师报(验)字(20)第00587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募投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226,621,051.70元，其中2025年1-12月使用人民币82,950,592.34元。2025年度，公司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2,910,412.62元。截至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合计人民币 14,139,447.52 元（含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九号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签署及执行情况

2020 年 10 月 23 日，公司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2020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批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成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出资设立九号（海南）控股有限公司，审议并批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公司之子公司纳恩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九号（海南）控股有限公司（更名为九号（海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九号科技有限公司、赛格威科技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监管银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司子公司九号（海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九号科技有限公司、赛格威科技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的四方监管协议已随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履行完毕并相应终止。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均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拟定，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

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协议各方均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三)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募集资金专户的期末余额合计人民币 28,189,897.71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扣除已置换的发行费用后余额为人民币 14,139,447.52 元，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公司名称	开户账号	2025年12月31日 存放余额	2025年12月31日 扣除已置换后余 额（注1）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西单支行	Ninebot Limited	NRA0200210329200131180	16,083,959.76	2,033,509.57
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 科技园支行	纳恩博（北 京）科技有限 公司	110930680610806	12,105,937.95	12,105,937.95
合计			28,189,897.71	14,139,447.52

注：1、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发行费用中的人民币 14,050,450.19 元尚未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出，故列示扣除已置换后余额。

2、为提高募集资金管理效率，公司将 0200210329200131207 募集资金专户剩余的 25,318,414.35 元划拨至同一主体相同用途的 110930680610806 募集资金专户，并于 2025 年 6 月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签订的四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3、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全部募投项目已结项，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智能配送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开发项目结项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尚未转出金额 5,841,519.67 元、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与手续费差额所形成的已结项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节余募集资金尚未转出金额 8,297,927.85 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项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投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226,621,051.70 元。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批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811,214,017.68 元，以及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9,348,450.19 元。上述投入情况经德勤华永会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由其出具《关于九号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20）第E00419号）。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置换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简介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置换金额
1	九号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电动车辆项目	282,198,737.04	282,198,737.04
2	赛格威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8万台非公路休闲车项目	384,365,072.09	350,000,000.00
3	纳恩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9,586,296.89	109,586,296.89
4		智能配送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开发项目	69,428,983.75	69,428,983.75
合计			845,579,089.77	811,214,017.68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投资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协定存款、智能通知存款等产品。

（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5 年，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2025 年，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公开发行人存托凭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配送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开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1,875.19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九号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全部募投项目已结项，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与手续费差额所形成的节余募集资金余额 8,297,927.85 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九号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九号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九号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储存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件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九号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0 日

For and on behalf of
Ninebot Limited



Authorized Signature(s)



For and on behalf of
Ninebot Limited

附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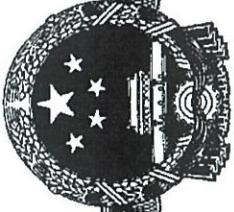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Authorized Signatures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2,950,592.3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26,621,051.7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注2)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能电动车辆项目	否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	350,000,000.00	-	100%	2022年6月30日	12,273,935,623.68	是	否
年产8万台非公路休闲车项目	否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	350,000,000.00	-	100%	2020年12月31日	1,212,733,911.96	是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268,996,700.00	268,996,700.00	268,996,700.00	68,858,720.11	273,513,686.77	4,516,986.77	102%	2025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能配送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开发项目	否	134,960,000.00	134,960,000.00	134,960,000.00	-	116,208,067.71	-18,751,932.29	86%	2025年6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36,899,297.22	136,899,297.22	136,899,297.22	14,091,872.23	136,899,297.22	-	100%	不适用	注1	不适用	否
合计	-	1,240,855,997.22	1,240,855,997.22	1,240,855,997.22	82,950,592.34	1,226,621,051.70	-14,234,945.52	99%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注1: 该项目与公司所有经营活动相关, 无法单独核算其实现的效益。
注2: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指标系投资项目所在产品线营业收入。



营业执照

(副本)(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99649382G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人民币元 10016 万元

类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2 年 07 月 10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邹俊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审计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26 年 01 月 08 日

登记机关

本文件仅用于出具业务报告目的使用，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NO.00042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其他用途无效

此复印件仅供出具业务报告目的使用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邹俊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

东2座办公楼8层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241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壹亿零壹拾伍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财会函(2012)31号

批准设立日期: 二〇一二年七月五日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李瑶
证书编号：110002410607



姓名 Full name 李瑶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2-03-0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2010119820305402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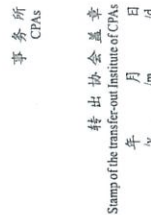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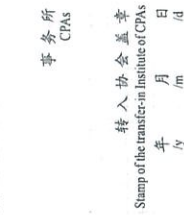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110002410607
批准注册协会：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二〇〇九年七月五日





姓名 蔡高扬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92-05-03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210302199205031513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新防伪 110002412612

证书编号: 11000241261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2 年 11 月 18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